**辽宁恒彻律师事务所关于**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5〕辽恒律鞍银见字第003号**

 致：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前 言**

辽宁恒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指派本所李英、李伟律师就鞍山银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大会审议的《关于同意鞍山银行以收购并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吸收合并辽宁海城金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同意鞍山银行以收购并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吸收合并辽宁台安金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鞍山银行选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进行本次鞍山银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议案的真实性、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鞍山银行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鞍山银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查**

鞍山银行决定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3月17日在鞍山银行网站、2025年3月18日在《鞍山日报》刊登了《鞍山银行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对会议时间、地点、主要议题**、**出席会议人员及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需提交的材料等事项均作了详细告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下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股份数量共 2,185,599,7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77 %,其中：限制表决权股东 1人，所持股份数量440,000,000 股，此股份数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鞍山银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关于鞍山银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审查**

经审查，鞍山银行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鞍山银行以收购并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吸收合并辽宁海城金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同意鞍山银行以收购并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吸收合并辽宁台安金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鞍山银行选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鞍山银行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鞍山监管分局。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法律结论**

（一）本次鞍山银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鞍山银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查，登记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内容和程序，以及审议通过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鞍山银行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上述法律意见，请予以公告。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辽宁恒彻律师事务所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辽宁恒彻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李 英

李 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附：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资料

1.鞍山银行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鞍山银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